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8号文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精密”、“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2552.105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或“本机构”）作为劲胜精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认为劲胜精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此推荐其股份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ANUS（Dongguan）Precision Components Co.,Ltd.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法定代表人： 王九全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1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083
股票简称： 劲胜精密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通信产品、电脑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镁合金、铝合金等金属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金属粉末冶金注射成型（MIM）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碳纤维等其他复合材料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移动终端及其

他产品的各类天线产品，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生物工程材料、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以及与以上产品相关的生产自动化设备、软件及服务；设立研发中心，从事上述产品及服务的研究、设计和开发。（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报告分别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12]0112号、沪众会字（2013）第3729号、众会字（2014）第1941号等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已于2014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1.01	1.27	1.75	2.46
速动比率	0.54	0.85	1.15	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2.35%	44.71%	34.20%	23.80%
每股净资产（元）	7.21	7.09	6.53	6.07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2	8.75	7.57	9.33
存货周转率（次）	6.45	6.66	5.06	5.6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元）	-0.97	2.06	1.19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5	0.64	0.48
	稀释	0.15	0.63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9.38%	7.69%	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7	0.67	0.46	0.31
	稀释	0.17	0.67	0.46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9.86%	7.25%	5.30%

二、本次申请上市股份的发行情况

劲胜精密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202,686,980】股，本次发行【25,521,054】股，发行后总股本【228,208,034】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2552.105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发行情况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2、发行数量：【2552.1054】万股
- 3、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万股）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3.6499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2.8660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7.5632
4	东莞晨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38.0263

4、发行价格：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过询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3.51】元/股。

5、发行方式：现金认购

6、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4】家认购对象——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莞晨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

7、承销方式：代销

8、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79.54】元，扣除发行费用【7,131,955.0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92,868,024.48】元。

9、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8.81】元/股（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

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0.56】**元/股（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25,521,054】**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6,750	0.33	26,187,804	11.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020,230	99.67	202,020,230	88.52
三、股份总额	202,686,980	100.00	228,208,034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的流通限制

本次认购劲胜精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特定投资者的持股锁定期遵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中，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莞晨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认购对象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7%的情况；

2、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7%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劲胜精密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劲胜精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劲胜精密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劲胜精密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劲胜精密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

	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高管人员的行为规则，制定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保荐代表人：谢运、熊莹

项目协办人：魏韞新

项目组成员：陈瑜、杨超、王海量

联系电话：021-38565510

传 真：021-38565707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的推荐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兴业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认为劲胜精密已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兴业证券同意保荐劲胜精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